

高阳县高沧路农机加油站年供 400 吨成品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高阳县高沧路农机加油站年供 400 吨成品油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油气回收、噪声、固废等环保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高阳县高沧路农机加油站年供 400 吨成品油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高阳县高沧路农机加油站年供 400 吨成品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高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高环表[2012]第 32 号 2012 年 7 月 27 日）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受高阳县高沧路农机加油站的委托，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高阳县高沧路农机加油站年供 400 吨成品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并结合现场实际制定了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对其油气回收、噪声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高阳县高沧路农机加油站依据监测结果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12 月，高阳县高沧路农机加油站在保定市高阳县组织召开了高阳县高沧路农机加油站年供 400 吨成品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及专家共计 6 人，会议由 3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在考察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高阳县高沧路农机加油站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结论如下：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验收组认为该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高阳县高沧路农机加油站建立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